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大新至梅浦绿道提升改造工程监理服 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大新至梅浦绿道提升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 固话：0754-85312689
3	中介服务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大新至梅浦绿道提升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筑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监理规范等，对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大新至梅浦绿道提升改造工程进行监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署合同后即开始服务。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 3. 其他：中选机构需响应及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具体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工期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以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 验收程序：参建单位各方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需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



		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p>1. 结算方式：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标下浮率。</p> <p>2. 付款方式：监理费在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款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u>诉讼</u>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